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補充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內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下列進一步資料：

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姚先生接獲決定書，其所處以的行政處罰包括警告及罰款人民幣150,000元。決定書包括未向公眾披露有關青島市恒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發生的若干資料，期間姚先生為青島市恒順的獨立董事。誠如姚先生所確認，彼除於當時為青島市恒順的獨立董事外，彼並沒有直接參與以下相關交易。相關事件之詳情如下：-

(a) 未能及時披露有關股東持有超過5%股份質押及解除質押的資料。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青島市恒順若干股東(包括董事長(亦為控股股東)、一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其所持青島市恒順超過5%股份進行質押並隨後解除質押。青島市恒順當時的董事包括姚先生。

(b) 多份重大合同提前確認收入

- (i) 提前確認與四川電力簽訂的人民幣11百萬元設備供應採購合同的收入人民幣9,401,709.40元及溢利人民幣3,921,394.65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Artabumi Sentra Industri (「**ASI**」)與四川電力簽訂蘇拉威西高爐冶煉項目工程、採購及施工協議(「**EPC合同協議**」)及蘇拉威西高爐冶煉項目EPC備忘錄(「**EPC備忘錄**」)。EPC備忘錄規定，該項目的成套設備將由ASI指定的分包商青島市恒順提供。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四川電力與青島市恒順訂立ASI高爐冶煉項目電力設備採購合同(「**電力設備合同**」)，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青島市恒順確認該合同收入人民幣9,401,709.40元，佔其半年度累計收入4.7%，並確認溢利人民幣3,921,394.65元，佔其半年度累計溢利16.75%。

經調查後，四川電力及青島市恒順對同一合同使用不同時間開具的增值稅發票，且所列設備描述有差異。此外，彼等對分別開具兩張增值稅發票的解釋亦不一致。

青島市恒順當時的財務總監劉濤聲稱，該公司於「產品優化及組裝」導致設備型號及數量變動後，於六月重新開具發票。然而，四川電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蓋章的驗收文件仍列出與原合同指定完全相同的設備。

事實上，四川電力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對合同設備進行驗收。實際驗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該批貨物仍由青島市恒順託管。

青島市恒順於其二零一四年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中確認該收入，不當地提前記錄收入，違反會計準則。青島市恒順當時的董事包括姚先生。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前述EPC合同協議及EPC備忘錄，四川電力與青島市恒順訂立ASI高爐冶煉項目配套電源計劃電力設備採購合同（「**配套電廠合同**」），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3.5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青島市恒順確認該合同收入人民幣79,914,529.60元，佔其第三季度收入44.11%，以及佔其首三季度累計收入24.67%。同時確認溢利人民幣28,349,077.59元，佔其第三季度溢利總額74.04%，以及佔其首三季度累計溢利45.94%。

經調查後發現，四川電力與青島市恒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簽訂的合同存在多個版本，主要條款有差異，包括交付地點、供應範圍、付款條款、監督檢查條款、合同簽署人等。

四川電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並無對合同設備進行驗收。實際驗收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該批貨物仍由青島市恒順託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合同相關的設備庫存尚未敲定。

青島市恒順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中確認該收入，不當提前記錄收入，構成違反收入確認原則。青島市恒順當時的董事包括姚先生。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華榕先生、Julieta Jing Dong女士及姚剛先生。